

讀例存疑卷十九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讀例存疑卷十九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

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廚子

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

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

廚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

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廚

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摻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增修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證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書進藥奏本既

具隨卽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

御

此條係前明會典雍正三年刪改

謹按此例與刑名無干而不先嘗者如何科斷亦無明文蓋律已有笞五十及減二等之法矣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

主守之人

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

失者

進所不當進

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

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

罪亦如之

平時怠玩不行看守

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

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

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

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

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

如璇璣玉衡
渾天儀之類

圖識

圖象識緯之應
書推治亂

禁之書及

繪畫

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

不首
官

者杖

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

器物
等項

並追
入官

此條明律目有及私習天文五字 國初仍之並添

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

百罷職不敘

此仍明律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

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律首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卽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此條係前明會典

一凡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其主答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筭三十係官俱交該部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刪定

謹按與直行御道門遇祭祀日期一條參看處分則例上一層其主係官罰俸三箇月下一層罰俸一箇月與此不同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卽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謹按今朝見人員並不由鴻臚寺此律無關引用似應刪去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

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
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
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搽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
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

制論

此條係前明舊例原例督撫係按察使雍正三年改
定載在憲綱

謹按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分別科罪見誣告律應

參看 專言生員不知何意舉人貢監自應准其建
白矣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績於所部內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

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

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

奉朝命

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

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

條例

一上司入城凡文武屬員止許出城三里迎送如不入城在境內經過處所迎送儻迎送必至交界或因事營求或乘便賄賂將屬員革職拏問如止出界迎送無營求賄賂等情照擅離職役律議處若上司有必欲迎送致屬員畏其威勢至交界迎送者儻有勒索情弊將上司革職提問如止令迎送無勒索情弊照例議處地方官俱免議

定例
此條係雍正七年吏部議覆河東總督田文鏡條奏

謹按與官吏受財門上司經過一條係屬一事 上層言屬員之罪下層言上司之罪此條例意甚嚴而科罪反較律爲輕 必欲迎送及畏其威勢均指上司而言惟屬員業已至交界迎送豈能專罪上司似應照下條改爲屬員違例迎送上司容令違迎不行揭報者俱交部議處

一凡提鎮赴任所屬將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其司事兵丁不得過十名出城不得過五里其副參遊擊等官赴任本標員弁於是日迎接除跟役外司事兵丁不得過五名出城不得過三里從境內經過者止許在本營汎地經過處所迎送如屬員多帶兵丁越境違迎及上司容令違迎並不行揭報者俱交部照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上條祇言入城過境而未及赴任此條專言赴任而未及入城過境均不畫一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會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此條係前明會典

謹按因而生事句語意未明

一凡書役迎接新官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

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併將頭接二接三接陋習嚴行禁止如有約結多人執批遠迎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吏部議覆浙江布政使張若震條奏定例

謹按原奏新官到任令舊任官於書役內量撥數人云云刪去此句下文其餘書役一句便不分明處分則例首句係新官到任舊任官於書役內酌撥數人在交界處等候云云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卽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答五十

此條係前明洪武三十年令

謹按此似不論官品之大小

一屬員與上司親戚子姪有乘便夤緣因事賄囑者按律分別革職治罪上司之子姪親戚有官職者經過屬員境內拜候往來屬員供應餽送均照不應重律降三級調用無官職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上司自行查出參處者免議漫無覺察者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知而不舉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有夤緣賄囑等事通同徇縱者一併分別革職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吏部議覆四川布政使吳士

端條奏定例

謹按此亦防其交通賄囑之意然不拜會往來即可保無賄囑乎與處分例參看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

言語傲慢

欺陵守禦官及知府知

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增刪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參奏照例治罪

此條係前明大誥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所以肅公堂之禮也直行御道者杖八十宮殿者杖一百此處必係三項兼備方擬徒罪之處並未敘明 此罪其越禮犯分也惟僅止入正門或馳當道卽擬徒罪似嫌太重三項中尤以坐公座爲重非

坐公座似不問徒罪矣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

○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

官罷職不敘

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並入官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刪定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卽同違式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

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
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
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
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
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
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
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
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
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鵬補服武職熊
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硨磲一大顆中嵌小藍寶

石一顆帶用玳瑁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
職彪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用素
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鴈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鵲
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
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在
京都察院在外按察使等官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
接袖俱用絛緞蟒緞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
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
人官生貢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

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用錫頂不用披
領餘與外郎同

此條係順治二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雍正三
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亦唐律疏議所云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
服朱之意也生儒似應改爲生監說見貢舉非其人
條例 照律者照杖一百笞五十之律也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
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沒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
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旣與無罪者有別
則子孫概不得用

此條係明令雍正三年改定
謹按蓋本於元制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
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
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
三品至五品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
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鑲六品
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

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房舍按品建造不得僭越也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綢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民間婦女服飾不得僭用也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二品至三品許用金

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帳幔按品分等不得僭越也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謹按此言鞍轡不得僭越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謹按此言器皿不得僭越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藍羅

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此條係明令雍正三年修改道光十二年刪定

謹按言傘蓋按品分張不得僭越也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席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礪誌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墳塋按品建造不得僭越也與唐律同 以上各條均不言治罪之法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此條係明令

謹按言品官服色鞍轡不應用之家不得製造也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戲金描金酒器全用

言全用若止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

用一件不禁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

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

寶不及用珍珠緣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

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婦女罪坐家長奴

僕優伶皂隸准用綿綢繭綢毛褐葛苴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絹綢段紗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嘉慶十四年改定

謹按兩言照律治罪自係治以笞五十之罪也 此

條止言軍民僧道人等不言官吏官吏不禁也應得

之罪問違制 奴僕以下見在通融辦理者多矣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

謹按此例舉官吏軍民人等而並罪之以其違禁也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此條係康熙十八年定例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段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段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段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賜五爪龍段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改定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國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璃奉恩

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六品官用硨磲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見任同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品及有頂戴人員俱用黑頂紅

鑲邊雨帽其

內廷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無論油帽
瑣帽一色服用僭用者照違

制論

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禮器館奏准定例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十年禮部議覆浙江布政司潘思渠條
奏定例

謹按未經考職書吏冒戴頂帽照假官例徒一年見
詐假官被問徒而此止擬杖殊嫌參差蓋彼之冒戴
頂帽猶此之僭穿補服也況干謁地方官乎

此門所載各條明令居其大半今無令文矣而見於
會典者不少現既重修會典何不擇其要者分門別
類編爲一集命之曰大清令與律相輔而行亦簡便
之一法也律內明載有違令及犯罪引律令各條而
迄無令文亦闕典也司其事者何以竟無人見及於
此耶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本宗親屬在內喪服等

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

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不得用絁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失占天象

凡天文

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

垂象

如日重輪及日月珥蝕景星孛孛之類

欽天監

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
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
聞者隨即具奏

此條係前明會典

謹按專爲欽天監占候而設然奏者少而不奏者多
矣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禍福違
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原載禁止師巫邪術門乾隆五年刪改嘉慶六年移入此門

謹按既云妄言又云煽惑人民其與妖言何異僅擬杖罪未免太輕應與造妖書妖言律參看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

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

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

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

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

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

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

役不敘

若父母見在

無喪詐稱有喪或

已殞

舊喪詐稱新喪

者

與不丁憂

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

論○若喪制未終冒

哀從仕者杖八十

亦罷職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

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
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
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
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
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
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
照例議處

此條係前明會典雍正三年修改乾隆元年改定

謹按此內外官員丁憂之通例 此條律例大約爲

匿喪及冒哀從仕而設服滿在家遷延則尤係賢者之過交部議處似可不必處分例並無此層似可刪去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句問

此條係前明舊例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

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例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例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禮部議覆河南學政鄒升恆條奏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明通鑑載先是百官聞祖父母伯叔兄弟喪俱得奔赴洪武二十六年吏部言期年奔喪皆令守制或一人連遭數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

煩數曠官廢事自今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喪不准奔赴從之本生父母之喪因已降爲期服是以例不丁憂自願回籍治喪者定限一年並非必令其回籍也然本生父母究與旁期之喪大有區別定爲守制一年揆之天理人情亦屬允當然數百年以來並無入議及於此何也此例文之遠勝於前者父之生母卽祖妾也旣准治喪一年則亦期服矣而服制律不載此項自屬遺漏 皇朝經世文編服制門王應奎承重孫說張篤慶爲父生母不承重辨柴紹炳庶孫不爲生祖母承重說馮浩庶孫父卒不爲所生祖母服三年論等篇均可與此例參看又陳祖范答庶孫爲所生祖母服議亦明通與此例相合

再洪武年間旣定期服不准奔喪之制遂並本生父母而亦不准丁憂與上條服滿在家遷延之意相同蓋視公事爲重而喪服爲輕也故匿喪等項均較唐律輕至數等

一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卽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併開列選補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具本旗

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儻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二年吏部議覆雲南巡撫張允隨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爲出繼而言 不准原赦似應刪去 十惡內不孝條下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與此相等彼係統士民言之此則專言官員也

趙氏翼陔餘叢考云禮經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

者家不從政解者謂令其子孫得以家居侍養此後世終養之例之所始而不知非也家有老親正資祿養豈有轉禁其入仕之理且九十者一家之中俱不從政儻在貧家將何以奉晨昏具甘旨是教之孝而轉無以全其孝也北史辛雄有祿養論謂禮記所云不從政者鄭註云復除之蓋專指庶人而言力役之征概從停免非公卿士大夫之謂也仲尼論五孝自天子至於庶人無致仕之文今宜聽祿養不約其年魏孝帝納之辛雄此論可謂發前人所未發按管子入國篇凡國都皆有長老七十以上一子無征八十

以上二子無征九十以上盡家無征又漢武詔云九十以上復其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註復者免其徭役又賈山至言陛下振貧民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師古曰一子不事蠲其賦役也二算不事免其二口之賦也則漢時猶未有仕宦者親老歸養之例但庶民之家有老親則免其徭役口算耳然則誤以不從政爲不服官而定親老去官之例起於何時耶按晉書庾純以父老不解官被劾又齊王攸議曰禮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純父年八十一兄弟六人三人在家不廢侍養今今年九十乃聽悉歸純父年未九十不爲犯令然則親老歸養之制蓋卽晉時所定也北史魏宣武帝詔諸有父母八十以上者皆聽居官祿養留親就祿至特頒詔書可見親老歸養久著爲成例至宣武始變通耳又南史張岱傳岱母是年八十而籍註未滿岱便去官則是時仕宦者父母之年亦須註籍也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

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

十棄親者令歸養長候親終服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

罪見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並他家在內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
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
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
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
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
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
病願請終養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
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誑誤取具印結具題
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

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叅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令雍正三年增改

按律必親年

八十以上方准歸養例以年至七十願歸養者聽一亦曲順人情之意也

此例凡四層均聽終養

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元年刪併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上數條係指例應丁憂而言此條係指情願終

養而言親年律以八十爲准例推廣爲七十亦准

歸養而應補應選人員祇云親老並未註明七十以

上似屬參差棄老疾之親而之任與捏稱父母老

疾者均杖八十律並舉兩層而言例則專言捏報詭

避之罪且於終養上註明情願二字則應終養而不

呈請終養是否仍應照律擬罪之處記核處分例

載官員呈請終養如有浮開年歲假捏事故藉端規

避者革職並無應終養而不終養若何治罪之例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

尊卑

喪之家必須依禮

定限

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

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

其從尊

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

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

所重在此

飲酒食肉

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旗民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乾隆

二十一年改定

謹按此亦不得已之辦法也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

纂爲例一係乾隆元年定例嘉慶六年修併

謹按律祇言修齋設醮例所云演戲等類較齋醮尤
爲悖禮矣故重其罪然禁者自禁而犯者如故化民
成俗之意是所望於賢有司矣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

鄉黨敘齒自平

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田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此條係前明洪武五年令

集解此例於鄉黨敘齒中分出佃主佃戶之別主佃中又以親屬爲重主佃爲輕

謹按此與下條均古法也今不行矣

一鄉飲坐敘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

言例不疑
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
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主席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
依律科罪

此條係前明大誥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律與條例並拆毀申明亭律例猶有以禮化
民之意乃視爲具文地方官惟知以法令從事失此
意矣